

## 注会经济法稳拿 20 分系列（七）—双务合同中的抗辩权

### 知识点 7：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考试分值】2 分左右

【题型】客观题、主观题

【掌握程度】掌握

【提示】

	同时履行抗辩权	先履行抗辩权	不安抗辩权
适用条件	双方因同一合同互负债务，且无先后履行顺序	双方因同一合同互负债务，且有先后履行顺序	
权利主体	任何一方	负有后履行义务的一方	负有先履行义务的一方
适用情形	对方未履行债务或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	负有先履行债务的一方未履行债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	负有后履行义务的一方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的能力：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其他情形
行使限制	无特殊限制	无特殊限制	权利人必须有确切证据，且必须履行及时通知义务
行使后果	拒绝对方的履行请求或相应的履行请求	拒绝对方的履行请求或相应的履行请求	中止履行；特定情况下的恢复履行或解除合同（是否提供担保或恢复履约能力）

查看更多注会考试政策，请进入[中华会计网校注册会计师考试栏目进行查看](#)>>



扫码获得更多注会备考干货